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建字第63號

原告 張美金即恆新工程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吳明洋

被告 合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佰玖拾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集合式住宅區（下稱系爭地點）的DECK鋪設工程（下稱系爭鋪設工程）訂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鋪設工程合約），約定原告以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之總價，承攬被告定作之系爭鋪設工程，於113年5月15日就系爭地點的不鏽鋼門窗工程（下稱系爭門窗工程）訂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

01 門窗工程合約），約定原告以247萬元之總價，承攬被告定
02 作之系爭門窗工程，於113年6月12日就系爭地點9、10樓、
03 頂層、屋突一、二層的太陽能支架工程（下稱系爭支架工
04 程）訂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支架合約），約定原告以190
05 萬元承攬被告定作之系爭支架工程，另約定原告以15萬元之
06 總價，承攬被告定作之電梯環樑增設工程（下稱系爭環樑工
07 程），原告已完成系爭鋪設、門窗、支架、環樑工程，被告
08 卻積欠系爭鋪設工程款51萬元、系爭門窗工程款1,482,000
09 元、系爭支架工程款76萬元、系爭環樑工程款15萬元共2,90
10 2,000元，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505條規定，
11 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,902,
12 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13 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5 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鋪設、門
17 窗、支架工程合約、系爭環樑工程估價單、系爭鋪設、門
18 窗、支架工程請款單、工程照片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
19 第169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又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
20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
21 約。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
22 之一部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
23 作完成時給付之，民法第490條、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24 從而，原告依系爭鋪設、門窗、支架工程合約、系爭環樑估
25 價單等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及民法第505條規定，請求被
26 告給付2,902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8
27 日（見本院卷第181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
28 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9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
30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
31 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02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4 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11 書記官 林佳靜